附件2

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

申报要求

一、平台搭建及活动组织

（一）平台搭建列支范围

平台搭建费、设备费、人力资源支出、平台维护费等。

（二）活动组织列支范围

人员组织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费、资料费、差旅费等。

（三）活动组织类项目证明材料

1.实施合同、合作协议等；

2.活动前、活动中、活动后相关材料（方案、通知、议程、照片、签到表、活动简报、通知简报上传双创服务平台或信息报送截图）；

3.媒体报道链接或截图；

4.系列活动需提交每场活动的材料。

（四）平台类项目证明材料

1.线上平台需提供网址链接，共性技术平台需提供实施场地照片；

2.实施合同、合作协议等（共性技术平台需提供设备采购协议）；

3.项目实施相关材料（方案、预算、平台建设材料、上传双创服务平台截图）；

4.平台服务效果支撑材料(平台浏览量截图或服务记录)。

二、行业研究

（一）列支范围

研究类项目列支的科目包括：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人员费、劳务费、印刷费、外协费等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

1.完整的课题报告；

2.实施合同、合作协议等；

3.课题研究过程中开题会、中期检查会与结题专家评审会会议相关材料（通知、会议纪要、开题报告、课题初稿、专家签字表及评审意见、课题报告报送管委会或上传双创服务平台截图），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证明材料；

4.列支考察费需提供异地调研、考察通知、参与人员名单、调研考察报告等。

三、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1.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/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2.上一年度北京市民政局年检结论书复印件；

3.工作奖励信息需提供奖励证明材料，如奖状证书或获奖信息；

4.承担国家重点专项需提供协议；

5.连续开展3年以上项目需提交延续性开展证明材料（截至上年末项目已连续开展相关证明材料）。